**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根据《吉首大 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 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和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23 号)等相关文件通知的精 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具体包括领 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人员构成分别如下：

1.设立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批转专 业学生名单等事项。

组 长：鲁明勇

副组长：董坚峰

成 员：尚道文、粟 娟、华 骏、刘卫国、田开俊、杨卫书、李 清、 张 洁、李彦莉

2.设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 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3.设立旅游管理、电子商务、风景园林、城乡规划专业转入工作考核 小组，由专业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组织对转入学生的考核工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

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 号），转 专业条件如下：

**（一）允许转专业的条件**

1.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 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经学校组织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转专业更有利于继续学 习者。

4.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如复学当年无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 级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5.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且符合教 育部规定转专业时限的，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二）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

1.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

2.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者。

3.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生或委托培养者。

4.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普通专科升入 本科、单独招生、对口升学的学生等）。

5.艺体类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者。

6.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因成绩问题予以退学处理者。

7.高考选科科目与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目要求不一致不能适应转入专 业要求者；非高考改革省市(区)的文史类生源学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仅招 理工类的。

8.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9.无正当理由者。

**三、考核形式、内容**

1、考核形式：面试、笔试。

2、转出专业资格审查内容：根据高考分数、选科要求、学校专业录 取及学生申请理由陈述情况综合进行资格审查。

3、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接收转入 专业名称 | 高考选科要求 | 拟接收转入学 生数 | 考核方式 | 考核内容 | 接收条件 | 拟定考核时间 | 备注 |
| 1 | 旅游管理 | 不限 | 4 | 笔试+面试 | 《专业导论》 +综合素质 | 笔试面试合 格，综合考核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2025 年 7 月 6 日 |  |
| 2 | 电子商务 | 不限 | 4 | 笔试+面试 | 《专业导论》 +综合素质 | 笔试面试合 格，综合考核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2025 年 7 月 6 日 |  |
| 3 | 风景园林 | 生物 | 3 | 笔试+面试 | 《专业导论》 +综合素质 | 笔试面试合 格，综合考核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2025 年 7 月 6 日 |  |
| 4 | 城乡规划 | 地理 | 4 | 笔试+面试 | 《专业导论》 +综合素质 | 笔试面试合 格，综合考核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2025 年 7 月 6 日 |  |

旅游管理、电子商务专业高考成绩为考生高考数学、英语成绩的平均 分归一化成绩（按百分制），即指“（考生高考数学成绩+考生高考英语 成绩） ÷2÷150×100 ”。风景园林、城乡规划专业高考成绩为考生高考

数学、英语成绩及选科要求科目成绩（风景园林专业：生物，城乡规划专 业：地理）平均分归一化成绩（按百分制），即指“ [（考生高考数学成 绩+考生高考英语成绩） ÷150×100+选科要求科目成绩]÷3 ”。

笔试：考核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导论》，题型为简答和论述题，总分 为 100 分。

面试内容：综合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对转入专业的认知、学习规 划等内容），总分为 100 分。

申请转入专业学生综合考核成绩=高考成绩按百分制加权值\*50%+笔 试成绩\*25%+面试成绩\*25%

**四、**工作程序

按照《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吉首大学本 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吉大发[2025]16 号）和吉首大 学《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通[2025]2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2025 年6 月 29 日前学生进强智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同时须 将转专业书面申请书（需要班主任、系主任签字）、申请审批表提交至学 院教务办。

2、2025 年6 月 29 日：学院集中组织转出资格审查，审核拟转专业学 生申请材料。

3、2025 年 6 月 30 日：学院在《吉首大学学生专业申请审批表》上的 转出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同 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转送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

4、2025 年 7 月 1 日-5 日：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5、2025 年 7 月 6 日：学院集中组织转入学生笔试和面试。

6、2025 年 7 月 7 日：审核所有申请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和考核情况， 并在《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上的转入学院意见栏签署意见， 同时在强智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将《吉首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和《学院同意转入学生汇总表》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5 年 6 月24 日